

焦作市中站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
发展项目（类EOD）-焦作经济技术开发
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078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Z2024-047

招标人：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宋峰利 宋峰利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程路遥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程路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招标公告

焦作市中站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类EOD）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4]-078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Z2024-04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焦作市中站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类EOD）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监理已由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404-410803-04-01-621826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自筹，拟出资比例为 80%：20%，招标人为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焦作市中站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类EOD）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公共管廊工程，公共管廊分主管廊、次管廊，预留部分管墩，其中：主管廊（约12km）敷设路段，次管廊（约18km）敷设路段；公共管廊总长度约30km，并预留约10km管墩。管廊布置满足公用工程管道、工艺物料管道架空敷设要求以及电力、通讯电缆、智慧化网线架设要求。

2.2 招标范围：该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参保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执行。

3.3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23 时（含 23 时）（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前；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6.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2 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8.3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峰利

电话：0391-5399356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公安消防大队一楼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7楼

联系人：程路遥

电话：0391-2161173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

招标人：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峰利 电话：0391-5399356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公安消防大队一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定和街道塔南路嘉隆国际小区南配楼7楼 联系人：程路遥 电话：0391-2161173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类EOD）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中站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焦作市中站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类EOD）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公共管廊工程，公共管廊分主管廊、次管廊，预留部分管墩，其中：主管廊（约12km）敷设路段，次管廊（约18km）敷设路段；公共管廊总长度约30km，并预留约10km管墩。管廊布置满足公用工程管道、工艺物料管道架空敷设要求以及电力、通讯电缆、智慧化网线架设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银行贷款、自筹；拟出资比例：80%：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参保缴费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执行。 3.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特提醒投标人注意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投标人存在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按废标处理；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工期要求）按废标处理；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废标处理；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 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 13. 投标人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 1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5. 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 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其他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不作废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形式：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在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在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发出30日前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507208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柒仟贰佰零捌元） 注：1. 招标控制价作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 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A、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7时前（含17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1：1709020338000196960 开户行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号2: 94100101009895000900433 开户行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3: 41001510516050211562-0181 备注: 根据所投标段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2. 如联合体投标,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特别提醒: 会员注册请注意, 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 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 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要求如下: 如为纸质保函: 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 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为电子保函: (1) 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 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 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为投标单位公章，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是投标单位的CA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用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或法人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6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封面盖章及加盖骑缝章）交招标代理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开标当天使用IE浏览器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注：开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人不要离开，时刻关注开标页面对话

		框动态，因错过消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为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2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10.3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监督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3557200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0.8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体上向投标人公示。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不影响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体上向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中心网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已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投标人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交易平台系统内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按照答疑澄清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向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编制的，公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交易平台系统内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按照答疑澄清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自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为非中标候选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对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若招标失败，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信誉要求”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网站截图。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监理工程师要求，并

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116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人不要离开，时刻关注开标页面对话框动态，因错过消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备注：

（1）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3）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

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同系统)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监理工程师 姓名及证书 编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标：25分 技术标：45分 商务标：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50\%$ 其中：A 为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 当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范围内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低于招标控制价 95%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计算报价得分；若所有投标报价均未进入招标控制价的 100%（含 100%）至 95%（含 95%）范围，则按 $B=A \times 95\%$，计算评标基准价。 2. 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五家时，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时，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 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综合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荣誉 (6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须提供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监理服务，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项目组成员 (8分)	1.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均须持证上岗，除总监理工程师之外还应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安全员、见证员，人员配置齐全得 2 分，缺一个扣 0.5 分，此项扣完为止。 2. 拟派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 1 人得 1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注：提供证书等相应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本单位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1）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且不准兼职，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得 1 分，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加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的承诺得 1 分，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加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有投标人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1 分。 （4）有施工期间、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招 标 人 意 见 (2 分)	0-2 分	
2.2.4 (2)	技术标 (监理 大纲) (45分)	监理组织机构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1分；机构设置中考虑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2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4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得1.2~2分； (2) 旁站监理程序和措施、有旁站监理人员职责的得1.2~2分	4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事前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0.6~1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0.6~1分。 (3) 事中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0.6~1分。 (4) 事后质量控制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0.6~1分。	4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1.2~2分 (2)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以及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1.2~2分	4分
		安全、文明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得1.2~2分； (2) 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的加1.2~2分；	4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1.2~2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1.2~2分。	4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的得0.6~1分。 (2)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0.6~1分。 (3) 工程变更管理和流程的得0.6~1分。 (4) 费用索赔管理和流程的得0.6~1分。 (5) 工程结算管理和流程的得0.6~1分。	5分
		组织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 项目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及方法的得1.2~2分。 (2) 项目组织协调的措施的得1.2~2分。	4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得1.2~2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措施可行的得1.2~2分。	4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全站仪（或经纬仪、水准仪）、钢卷尺（或钢尺）、照相机（或摄像机）、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齐全者得3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工程重点、难点及监理措施	对工程关键环节、重点难点部位分析合理，采取对应的监理措施可行、合理、可靠，根据上述内容评委酌情打3～5分。	5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得，该小项为0分。				
2.2.4 (3)	商务标评分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5%时，每再低于1%扣1分，从满分30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客观分值，再加上评委主观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价格：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1. 监理酬金：_____。

(1) 最终监理费总额=审计后确认的建安费×中标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为41786.8万元。

(2) 监理费结算周期为按季度结算，计算基数为当季施工单位建安费验工计价总额，计算公式：当季应结算监理费=当季施工单位建安费验工计价总额×中标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付款比例，付款比例另行约定。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

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业主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8)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9)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3) 工程监理合同；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5)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包括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2.1.2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2.1.2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 零 天内和（或）金额 零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5天上报两份监理规划，每月25号前上报2份监理月报；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四套档案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施工合同价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无。

5.2 签约酬金（大写）： 。

（小写）：¥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_____。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 \ _____进行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专用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1）协助业主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2）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3）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纠偏，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4）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5）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6）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8）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9）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定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 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注册专业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illegible]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学历证原件扫描件、未担任其他项目正在施工建设工程的项目总监承诺书及到位率的承诺，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附 1: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 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 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在_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_日 历 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 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优惠及服务承诺

- 一、优惠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二、全日制上岗保证承诺（格式自拟）
- 三、缺陷责任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五、监理大纲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编制，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 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